

#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3樓1316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戴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8.*	通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大會要求委任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及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必要的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發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